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該等購股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該等購股協議

於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高鑫泓訂立購股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鑫泓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相當於晉江匯鑫的1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6.8百萬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謝安居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謝安居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相當於晉江匯鑫的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3.4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晉江匯鑫57.5%股權，晉江匯鑫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晉江匯鑫72.5%股權，晉江匯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鑫泓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的10%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購股協議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而言均不超過5%。由於收購事項一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而言超過5%但低於25%，且在與收購事項二合併計算時，收購事項一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高鑫泓訂立購股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鑫泓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一（相當於晉江匯鑫的1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6.8百萬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謝安居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謝安居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二（相當於晉江匯鑫的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3.4百萬元）。

該等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一

購股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買方)；及

(b) 高鑫泓(賣方)。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一(相當於晉江匯鑫約10%股權)。

代價一： 合共約人民幣22.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6.8百萬元)(「代價一」)。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高鑫泓根據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晉江匯鑫財務報表並參考截至2021年6月30日晉江匯鑫資產淨值人民幣257,866,702.79元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

總代價將主要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在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高鑫泓支付代價一，惟倘於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審批登記未能在2022年4月18日或之前完成，則高鑫泓須不計利息將代價一退還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一須待取得泉州市金融工作局之必要同意後，方告作實。

完成： 購股協議一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於就股權持有人相關變動完成登記及向其他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備案後被視為完成。

購股協議二

購股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c) 本公司(買方)；及
(d) 謝安居先生(賣方)。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二(相當於晉江匯鑫約5%股權)。

代價二： 合共約人民幣11.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3.4百萬元)(「代價二」)。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謝安居先生根據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晉江匯鑫財務報表並參考截至2021年6月30日晉江匯鑫資產淨值人民幣257,866,702.79元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

總代價將主要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在該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謝安居先生支付代價二，惟倘於泉州市金融工作局的審批登記未能在2022年4月18日或之前完成，則謝安居先生須不計利息將代價二退還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二須待取得泉州市金融工作局之必要同意後，方告作實。

完成： 購股協議二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並於就股權持有人相關變動完成登記及向其他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備案後被視為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晉江匯鑫57.5%股權，晉江匯鑫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完成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晉

江匯鑫72.5%股權，晉江匯鑫將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致力為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用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2020年的收入計，本公司為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

為有效控制晉江匯鑫，並對其管理及營運施加更大影響，本公司決定訂立該等購股協議。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一經完成，將令本公司於晉江匯鑫持有更多份額的股權，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鑫泓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江匯鑫的1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屬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一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購股協議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二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而言均不超過5%。由於收購事項一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個別基準而言超過5%但低於25%，且在與收購事項二合併計算時，收購事項一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晉江匯鑫的資料

晉江匯鑫為一間於2014年3月21日在福建省晉江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晉江匯鑫主要從事於泉州市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微型貸款及小額貸款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晉江匯鑫57.6%股權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晉江匯鑫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8,182,232	28,210,144
稅前利潤	29,578,372	23,076,641
稅後利潤	22,526,842	17,399,532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資產合計	245,906,925	258,965,926
負債合計	10,742,573	6,508,249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該等購股協議下的買方)為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致力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彼等持續發展及解決彼等持續的流動資金需求。

高鑫泓

高鑫泓(購股協議一下的賣方以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高鑫泓分別由伍長鳳女士、周澤惠女士及廈門四方嘉盛貿易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周澤惠女士及蘇廣益先生擁有95%及5%股權)直接擁有18%、23%及59%股權。

謝安居先生

謝安居先生是中國公民，為購股協議二的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謝安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一」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一向高鑫泓收購銷售股份一
「收購事項二」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二向謝安居先生收購銷售股份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高鑫泓」	指	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購股協議一下的賣方，並為晉江匯鑫的主要股東，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直接擁有本公司9.99%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晉江匯鑫」	指	晉江市匯鑫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泉州市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微型及小額貸款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市」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一」	指	根據購股協議一將由本公司收購高鑫泓所持晉江匯鑫之約10%股權

「銷售股份二」	指	根據購股協議二將由本公司收購謝安居先生所持晉江匯鑫之約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高鑫泓於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購股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謝安居先生於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購股協議」	指	購股協議一及購股協議二
「中小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中所界定的中小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282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1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